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煒理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鴻錦源工程有限公司 俞秀雲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110年3月30日	19,320元	ＢＧ０三八一００八	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5月 1日起 3個月內，即同年 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

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